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 113000000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美國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申報第一次追加募集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04月10日證櫃債字第1130002072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申報第一次追加募集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在案。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200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5億個單位。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400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0億個單位。
- 三、本基金本次追加募集之資金匯出、匯入作業，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向中央銀行提出申請，於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後，始得進行募集。**有關本次新增額度之開始募集日，本公司將於中央銀行同意後另行公告。**
- 四、本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查詢。
-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u>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為肆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明訂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金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及本基金合計最高之總募集金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